

证券代码：600811
债券代码：143622
债券代码：155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债券简称：18 东方 02
债券简称：19 东方 01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8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，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

1、金融资产分类由“四分类”（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、持有至到期投资、贷款和应收款项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）改为“三分类”，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“业务模式”和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”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、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和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”三类。

2、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“已发生损失法”修改为“预期损失法”，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从而更加及时、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，便于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。

（二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，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，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，执行上述新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1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2019 年 4 月 28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并执行会计准则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“公司依据财政部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调整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”

四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文件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要求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